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24号

关于《佛冈县盈弘休闲户外用品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太阳伞座 30 万套、休闲家具 15 万套建设 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盈弘休闲户外用品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盈弘休闲户外用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太阳伞座 30 万套、休闲家具 15 万套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八沙罗坪枋头山南边山脚，项目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80 平方米，设有一层式工业厂房，生产厂房面积为 2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太阳伞座 30 万套、休闲家具 15 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和混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挤胶、浸漆、风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P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

值。

运营期本项目板材开料、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P2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未被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P3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运营期本项目板材开槽铣边、太阳伞座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设备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



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291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5日



